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

聲 請 人 林雯佑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雖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惟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協商成立，約定聲請人應自109年9月10日起，分151期，週年利率4.75%，每月清償4,999元，該債務清償方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惟聲請人於繳納37期後

01 即未依約繳款，經玉山銀行於113年1月2日通報毀諾等情，  
02 有玉山銀行陳報狀（更卷第267-287頁）可參。聲請人於112  
03 年11月至113年1月任職彩券行，實領薪資各22,000元、35,9  
04 59元、37,127元(含借支薪資部分)（調卷第55-58頁），而  
05 聲請人當時另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積欠創鉅有限合夥50,4  
06 90元本息、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至少305,640萬本息債務(每月  
07 須繳納15,688元本息)、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371,250  
08 元本息，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473號、21  
09 033號民事裁定(更卷第299-300、303-304頁)、民事陳報狀  
10 (更卷第95-99、101-107、123頁)足稽。是以聲請人毀諾時  
11 之收入，扣除以112、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  
12 元，1.2倍即17,303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再扣除前開非  
13 金融資產公司債務，實難以負擔每月4,999元之還款金額，  
14 而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5條第2項之可處分餘額  
15 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金額情形，推定其毀諾有消  
16 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17 履行有困難」之情事，自不受同條項本文規定之限制，而得  
18 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19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20 1.聲請人於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292,455元，名  
21 下有車輛1部，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22 壽）、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南山  
2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保  
24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惟均無保單解  
25 約金。
- 26 2.聲請人自112年2月至11月15日任職於御賞茶有限公司(下稱  
27 御賞茶公司)，薪資收入共218,500元，112年11月至113年6  
28 月任職於彩券行，薪資收入共193,549元，113年8月至114年  
29 6月任職於三分春色即三澤商行(下稱三分春色)，期間薪資  
30 收入共354,713元(應加計勞工負擔自勞健保自付額)，每月  
31 平均收入為32,247元(計算式：354713÷11=32247，本裁定計

01 算式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  
02 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津貼、給付或補助。

03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04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51-53頁、更卷第243頁)、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49-150頁)、債權人清冊(更卷  
06 第133-13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  
07 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1-25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調  
08 卷第27-4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65-  
09 66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159-162頁)、  
10 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9-61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  
11 卷第6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5頁)、存款資  
12 料(更卷第199-219、263-265頁)、三分春色回覆(更卷第  
13 67頁)、彩券行薪資明細表(調卷第57-60頁)、三分春色薪  
14 資明細表(調卷第61-63頁、更卷第143-145、235-237  
15 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47頁)、富邦人壽函(更卷第2  
16 01-202頁)、遠雄人壽書函(更卷第197頁)、南山人壽函  
17 (更卷第227-231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第221-225  
18 頁)等附卷可證。

19 4.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爰以其113年8月至114年6月  
20 任職於三分春色之每月平均收入32,247元，評估其償債能  
21 力。

22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0,0  
23 00元(含分擔其婆婆陳月娥所租房屋之租金及水電費共3,00  
24 0元，更卷第150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更卷第151  
25 頁)、繳納租金證明(更卷第157頁)、陳月娥出具之聲請人繳  
26 納房租切結書(更卷第319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27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28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29 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  
3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  
31 主張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01 (四)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2,24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02 19,248元後，剩餘12,999元(計算式：00000-00000=1299  
03 9)，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384,441元(更卷第69、7  
04 3、93-95、101、109、117、123、133-136頁)，以每月所  
05 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2年(計算式：0000000÷12999÷12=2  
06 2)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  
07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  
08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09 之理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  
10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黃翔彬